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益良种养专业合作社生猪寄养场项目设施农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益良种养专业合作社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0.2488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2488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120 个月	
专家评审结论	2022 年 8 月 1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益良种养专业合作社生猪寄养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益良种养专业合作社生猪寄养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损毁土地 0.2488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益良种养专业合作社生猪寄养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2488hm²，其中已损毁 0.2488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耕地、其他农用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10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2488hm²，计划复垦旱地 0.2488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标准 TD/t1012-2000 改为 2016 年版； （二）、复核复垦年限； （三）、复核水资源平衡分析； （四）、补充带坐标航飞图； （五）、补充盖章查询件及调查表村级盖章；	

- (六) 补充损毁图及规划图设计标高;
- (七) 补充设施农用地相关审批资料;
- (八) 客土收集堆放及相关图件保存培肥利用;
- (九) 有机肥标准不对;
- (十) 优化复垦工程措施设计;
- (十一) 客土定额中根据实际情况是否会发生 5 元/m³土费用, 若不涉及建议取消;
- (十二) 增加基本预备费。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9.6101 万元, 动态总投资 9.6101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 工程施工费 7.4549 万元, 监测与管护费 1.20 万元, 其它费用 0.9552 万元。

综上所述, 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 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大金		张市天	13508039075	杨大金
	吴伟明		正高	13980249923	吴伟明
	马瑞娟		高级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6 月 3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泸县百和镇大鹿溪高洞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2.4933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2.4933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60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2 年 8 月 5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四川省泸县百和镇大鹿溪高洞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泸县百和镇大鹿溪高洞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项目位于泸县百和镇蒋坝村、四合村，损毁土地 2.4933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四川省泸县百和镇大鹿溪高洞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2.4933hm²，其中已损毁 2.4933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水田、旱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住宅用地、公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河流水面。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土地权属全部为泸县百和镇蒋坝村、四合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5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4933hm²，计划复垦水田 1.9012hm²、旱地 0.5921·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补充编制单位内审表； （二）、增加正射影像坐标图； （三）、对复垦工程措施设计进行优化； （四）、核对有机肥标准；	

(五)、补充复垦规划图的标高数据。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51.1766 万元，动态总投资 51.1766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施工费 46.0164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2 万元，其它费用 3.9602 万元。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大星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大星
	于洪波		高经	13309081905	于洪波
	甘利军		高工	13980486157	甘利军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志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9月21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嘉明团山堡村云顶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项目设施农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嘉明团山堡村云顶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0.5853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5853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120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2 年 8 月 1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嘉明团山堡村云顶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嘉明团山堡村云顶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泸县嘉明镇复兴村，损毁土地 0.5853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嘉明团山堡村云顶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5853hm²，其中已损毁 0.5853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园地、其他农用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泸县嘉明镇复兴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10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5853hm²，计划复垦旱地 0.5853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标准 TD/t1012-2000 改为 2016 年版； （二）、复核复垦年限； （三）、复核水资源平衡分析； （四）、补充带坐标航飞图； （五）、补充盖章查询件及调查表村级盖章；	

- (六) 建议导用 2021 年社会经济数据;
- (七) 总体费用偏低;
- (八) 补充损毁图及规划图设计标高;
- (九) 补充设施农用地相关审批资料;
- (十) 客土收集堆放及相关图件保存培肥利用;
- (十一) 有机肥标准不对;
- (十二) 原有旱地耕地质量等别;
- (十三) 优化复垦工程措施设计;
- (十四) 客土定额中根据实际情况是否会发生 5 元/m³土费用, 若不涉及建议取消;
- (十五) 增加基本预备费。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5.4383 万元, 动态总投资 15.4383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 工程施工费 13.0567 万元, 监测与管护费 1.20 万元, 其它费用 1.1816 万元。

综上所述, 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 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大奎		研究员	1508039075	杨大奎
	吴伟		正高	13980249923	吴伟
	马瑞娟		高级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8月22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云锦镇稻子村三社姜永海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纪科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0.9953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9953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120 个月	
专家评审结论	2022 年 8 月 1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云锦镇稻子村三社姜永海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云锦镇稻子村三社姜永海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泸县云锦镇稻子村，损毁土地 0.9953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云锦镇稻子村三社姜永海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挖损，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9953hm²，其中已损毁 0.9953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耕地、其他农用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云锦镇稻子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10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9953hm²，计划复垦水田 0.9953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总体费用偏低； （二）、建议导用 2021 年社会经济数据； （三）、复核水资源平衡分析； （四）、补充带坐标航飞图； （五）、补充损毁图及规划图标高数据；	

- (六) 补充设施农用地相关审批资料;
- (七) 客土收集堆放及相关图件保存培肥利用;
- (八) 有机肥标准核对;
- (九) 原有旱地耕地质量等别;
- (十) 优化复垦工程措施设计 (减少田埂数, 增加下田通道);
- (十一) 客土定额中根据实际情况是否会发生 5 元/m³土费用, 若不涉及建议取消;
- (十二) 增加基本预备费。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22.3044 万元, 动态总投资 22.3044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 工程施工费 19.6561 万元, 监测与管护费 1.20 万元, 其它费用 1.4482 万元。

综上所述, 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 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本金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本金
	吴伟彬		正高	13980249933	吴伟彬
	马瑞娟		高级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